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2020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服务中心以实施乡村兴战略为统领，以走在前列为目标定位，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为基本要求，按照“立足大农业，面向现代化，发展新农机”的战略要求，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全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复式多功能农机化机具技术，深入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

2. 项目主要内容和预算概况

“2020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由服务中心申报。山东省财政厅批复金额为 1,800.00 万元，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项目主要内容：在全县范围内，按照农业部、财政部要求精神，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机者）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原则上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比例不超过 30%测算。

3.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以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牵头，在服务中心成立以财政、农业等部门参与的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确定重点推广机具种类及补贴的发放工作。

（二）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促进农业机械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在全县范围内，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办理农机购置补贴手续，将本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全部补贴完毕。

2. 项目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轮式拖拉机 ≥ 200 台；微耕机 ≥ 400 台；播种机 ≥ 60 台；谷物收获机械 ≥ 45 台；玉米收获机械 ≥ 100 台；田园管理机 ≥ 300 台。

质量指标：按照方案的要求，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时效指标：农机购置补贴完成及时率 99%。

成本指标：推广使用手机 APP 录入补贴申请，方便群众办理；对实行牌证管理的机械免于现场核验，减少机械往返次数。

经济效益指标：带动农民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投入资金 5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农户 900 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意度 100%。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2020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完成情况和专项经

费使用情况进行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全面评价，总结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持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议将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公开，并将评价结果与项目今后预算挂钩，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指标体系、方法和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规范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手册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5）客观公正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客观公正做出评价结论。

（6）问题导向原则。以问题为导向，梳理项目的“决策”、“过程”环节各项指标与“产出”、“效益”指标的逻辑关系，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议。

2. 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 《中共冠县县委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冠发〔2019〕11号);

(5) 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

(6) 预算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7)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划;

(8) 项目申报书、可行性报告、评审报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中长期计划等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

(9) 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10)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绩效报告、项目工作总结、项目进展报告等相关资料;

(11) 其他相关资料。

3.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要求,并结合项目特点,评价工作组与委托方共同研究并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内容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详见附件 5-1。

4. 评价标准及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

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确定，分为4个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全部工作于2021年6月10日前完成。

1. 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机构在明确委托方要求后，组建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指标、评价方式方法、评价程序、时间节点、评价人员等做出具体安排；召开评价工作部署会，组织对绩效评价内容、方法及相关要求等进行培训。

2. 评价实施阶段

（1）收集、整理项目资料

通过与项目负责人协调沟通，获取项目绩效评价资料（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文本、预算批复及调剂文件、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表等），对获取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针对项目资料存在问题或不够齐全完备的情况，及时与项目单位沟通，进行补充完善。

（2）现场调研

根据项目情况，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现场调研和非现场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在全面了解项目整体实施情况的同时，现场调研主要为核实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开展现场调研时，聘请了相关领域的业务、财政财务及管理专家共同调研，通过听取项目单位汇报、现场交流等方式，准确把握项目特点，多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对项目疑点问题进行询问，听取并记录项目单位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答复，针对调研结果，形成

了专家现场调研意见表和评价组现场调研意见表。

（3）制定专家工作手册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制定专家工作手册（主要包括项目概述、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目的、原则、依据、评价方式和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定标准、专家工作程序和内容、专家行为准则、绩效评价会议日程安排等）。

（4）组织召开专家评价会

评价机构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会。专家组听取了项目汇报，查阅有关资料，核查项目执行情况、财务执行情况和管理情况，并就项目相关问题进行质询，通过集体研讨、形成共识，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并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3.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阶段

评价工作组对专家评价意见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在项目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报告内容进行完善，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该项目立项主要依据省农机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8-2020 年山东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冠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冠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8-2020 年冠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冠农机字〔2018〕11 号）等，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制度，2020 年度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服务中心发展规划及职责职能密切相关。该项目由山东省财政厅直接下达给

服务中心，服务中心按要求提交了项目批复文件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预算材料，符合项目立项程序。

该项目根据工作内容设置了较为明确的总体绩效目标，并根据绩效目标对项目产出及效果设置了相应指标。但评价发现部分指标设置合理性及明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具体表现为：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成本指标设置为：“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广使用手机 APP 录入补贴申请，方便群众办理；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实行牌证管理的机械免于现场核验，减少机械往返次数。”此项指标应为社会效益指标。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如：质量指标设置为“按照方案的要求，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未明确具体考核的标准；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满意度 100%”，未明确满意度服务对象。

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单位职能职责，但部分绩效指标设定的合理性及明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分析

2020 年度批复该项目经费共计 1,800.00 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拨款，实际到账资金 1,800.00 万元，全部用于农机购置补贴。

评价认为，服务中心申报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项目过程管理情况分析

1. 业务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由服务中心牵头负责项目的预算申报管理、预算执行进度监控、绩效管理等方面工作。在实施过程中，服务中心按照相关规定，强化组织领导，规范操作流程，

认真核实补贴机具，有效处理农民投诉，熟练使用补贴系统，科学管理购机补贴档案，及时上报相关材料，做到了信息公开、透明，做到了廉政风险防控。

评价认为，该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过程管理规范。

（2）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分析

服务中心制定了《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管理制度》，具体包含：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制度、农机购置补贴责任追究制度、信息公开制度、补贴系统信息管理制度、延伸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制度、补贴机具核验管理制度、补贴工作投诉处理制度、农机购置补贴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履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管理制度，为购置农机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放补贴，但评价发现现行管理制度中缺少质量评定程序相关内容，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评价认为，项目的实施及管理能够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但制度健全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2. 财务管理情况分析

（1）制度建设情况分析

服务中心根据国家各项财政法规及政策制定了《冠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包含：内部控制制度、基本业务制度、经费审批及报销制度等，以确保经费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

评价认为，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的实施及管理能够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2）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预算资金 1,800.00 万元，实际执行金 1,798.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4%。

评价认为，该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较好。

（3）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使用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财政部以及服务中心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资金支付审批程序规范，手续齐全。服务中心对本年度购机者提交的补贴资金申请、结算资料等进行形式核查，对符合标准的机具进行核验，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分批次向县财政部门汇总提交结算申请资金，由财政部门通过购机者提供的惠民补贴一本通或银行账号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购机者。

评价认为，项目资金管理较为规范，财政局通过“一本通”或“银行账号”制度能够有效的对农机补贴资金进行监管，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共设置产出数量绩效指标 6 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均已完成，明细如下：

- ①绩效目标补贴轮式拖拉机 ≥ 200 台，实际完成 247 台；
- ②绩效目标补贴微耕机 ≥ 400 台，实际完成 461 台；
- ③绩效目标补贴播种机 ≥ 60 台，实际完成 72 台；
- ④绩效目标补贴谷物收获机械 ≥ 45 台，实际完成 57 台；
- ⑤绩效目标补贴玉米收获机械 ≥ 100 台，实际完成 110 台；
- ⑥绩效目标补贴田园管理机 ≥ 300 台，实际完成 429 台。

评价认为，该项目绩效产出数量目标均已完成。

（2）项目完成及时性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除 1 户补贴产品被上级主管部门封闭无法拨付外，实际均已按照预期申报的 implementation 计划完成。

评价认为，项目产出时效性目标整体完成较好。

（3）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该项目在 2020 年已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办理农机购置补贴手续，完成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798.87 万元，政策实施的受益户数达 1267 户。

评价认为，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整体较好。

2. 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1）经济效益

农机购置补贴是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重要内容之一，2020 年，冠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800.00 万元，完成 1,798.87 万元，带动农民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投入资金 5,817.33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评价认为，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申报的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用于补贴各类农机具 1722 台（套），使受益农户达到 1267 户，为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了坚实的装备技术支撑；推广了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复式多功能农机化机具技术，促进了农业绿色发展；推动了科技创新，加快了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提升了农机作业质量；推动了普惠共享，

加大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了政策获得感。

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在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提高办事效率，扩大政策影响力度等方面的社会效益较显著，但“简化申请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指标未提供简化流程前后对比的资料，无法判断办事效率提高程度。

（3）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后，为形成对项目客观、公正的满意度评价，服务中心随机向购机补贴人员发放满意度调查表，从是否对农机补贴政策了解、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机具品是否满足需求、购机过程中经销商是否有收补贴差价以外的额外费用、经销商是否有提供“三包”服务等方面开展了问卷调查。经统计，服务中心共发放了 152 份满意度问卷表，满意问卷 152 份，满意度为 100%。

评价认为，项目调查反馈情况较好，但应加强对调查问卷结果的整理与分析，以便为同类项目的实施提供更好的建议。

四、评价结论

经评价，服务中心“2020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1.28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其中项目决策平均得分 16.2 分，项目过程平均得分 21.38 分，项目产出平均得分 29.7 分，项目效益平均得分 24 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20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2	73.3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00%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3	3	100.00%
				预算执行率	3	2.88	96.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00%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7	92.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5.8	96.67%
产出	30	产出数量	20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20	20	100.00%
		产出质量	6	质量达标率	6	6	100.00%
		产出时效	4	完成及时性	4	3.7	92.50%
效益	30	经济效益	8	带动农业机械化投资	8	8	100.00%
		社会效益	16	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提升农机装备水平	8	5.8	72.50%
				简化申请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8	6.2	77.50%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受益农户满意度	6	4	66.67%
评价得分					100	91.28	91.2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建立健全了各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各项规章制度。制定《2018-2020 年冠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并印发全县乡镇农机站和财政所。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牵头成立以财政、农业等部门参与的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 关键环节工作规范化。严格按照《2018-2020 年冠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将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支持农业绿色发展的机具优先纳入补贴范围，对补贴范围内机具品目实行按需申请、应补尽补，组织评估补贴范围，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

3. 信息公开与系统应用。设置农机购置补贴咨询投诉举报电话 0635-6055610，6055605，及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更新补贴信息和近三年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及时将县级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实时公布，推广使用补贴资金申领手机 APP，使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与农机监理系统数据及时对接。

六、发现的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有待提升，尚需进一步统筹管理，以提高指标的合理性、明确性。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成本指标设置为：“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广使用手机 APP 录入补贴申请，方便群众办理；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实行牌证管理的机械免于现场核验，减少机械往返次数”，此项指标应为社会效益指标，成本指标应设置为“成本控制数”。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如：质量指标设置为“按照方案的要求，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未明确具体考核的标准；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满意度 100%”，未明确满意度服务对象。

（二）项目管理过程资料数据的集成、整合提升工作不足。社会效益指标“简化申请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指标未提供简化流程前后对比的资料，无法判断办事效率提高程度。

七、相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

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充分结合冠县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绩效指标。设定的绩效指标需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的要求，能全面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益，提高绩效指标的可衡量、可考核性。

（二）强化绩效资料收集和整理，为绩效评价提供有力的支撑材料。进一步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意识，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及时收集管理过程、绩效评价成果材料，注重绩效成果的展现、提炼，总结绩效成果和不足，持续改进和完善，逐步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山东省聊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冠县公路

事业发展中心 G309 线改建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G309青兰线起自山东省青岛市，经河北、山西、陕西、宁夏、止于甘肃兰州市，是我国中部东西向重要运输通道，是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省会城市群经济圈、西部经济隆起带和中原经济区间联系的重要通道，也是山东省中部青岛市、潍坊市、淄博市、济南市、聊城市内部和对外联系的重要东西向公路，山东段全长506公里。

聊城市位于省会城市群经济圈、西部经济隆起带和中原经济区的叠加地带，随着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其交通量增长迅速，根据交通量预测，2038年本项目承担交通量为24361pcu/d-27678pcu/d，现有二级公路标准难以适应交通增长的需要，成为制约G309冠县段干线公路功能发挥的瓶颈路段；根据生命安全防护工程调查，G309冠县段全部为B类路段，风险等级为4级，亟待进行安全整治。G309青兰线冠县闫营至张家庄及多庄至东古城段的升级改造对改善行车条件，适应交通量快速增长，消除G309交通瓶颈路段，提高区域公路网整体服务水平，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 项目主要内容和预算概况

“G309 线改建工程”项目由公路中心申报。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5,309.0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15,635.00 万元，省级财政投资 6,662.00 万元，县级财政投资 13,012.00 万元。项目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7 月。项目单位按照 2020 年应支付的部分合同总额申请第一批预算资金 3,550.00 万元，到位 3,550.00 万元。

2020 年度主要建设内容为：G309 青兰线闫营至张家庄及多庄至东古城段改建工程路基小桥涵工程项目，全长 19.544 公里，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25.5 米，主要内容为路基、小桥涵工程。主要工程量：路基填方 386374 立方米；2*20 厘米水泥稳定土 58.4 万立方米；涵洞 32 道；路基石护坡 4070 立方米；矩形盖板边沟 12169 延米。

3.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主管部门为冠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成立了冠县国省道干线公路改造指挥部，由县直有关部门及相关乡镇（街道）组成。项目实施单位为公路中心，负责项目的施工、代建及监理招标以及项目经费的管理、使用、监督等工作。

（二）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 G309 青兰线冠县闫营至张家庄及多庄至东古城段改建工程路基小桥涵工程项目，进一步优化交通结构，完善交通基础状况，改善沿线群众的出行条件，提高车辆通行能力，对于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奠定良好基础。通过采取适当有效的措施降低社会风险，保证项目可持续发展。

2. 项目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长度 19.544km。

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按合同约定进度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投资计划 7416 万元完成 100%。

经济效益指标：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节约财政资金。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交通功能，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路域环境将得到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旧料回收利用（%）>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G309 线改建工程”项目完成情况和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全面评价，总结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持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议将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公开，并将评价结果与项目今后预算挂钩，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指标体系、方法和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规范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手册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依据充分。

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5）客观公正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客观公正做出评价结论。

（6）问题导向原则。以问题为导向，梳理项目的“决策”、“过程”环节各项指标与“产出”、“效益”指标的逻辑关系，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议。

2. 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中共冠县县委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冠发〔2019〕11号）；

（5）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

（6）预算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7）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划；

（8）项目申报书、可行性报告、评审报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中长期计划等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

（9）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10)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绩效报告、项目工作总结、项目进展报告等相关资料;

(11) 其他相关资料。

3.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要求,并结合项目特点,评价工作组与委托方共同研究并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内容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详见附件 5-1。

4. 评价标准及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确定,分为 4 个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全部工作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

1. 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机构在明确委托方要求后,组建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指标、评价方式方法、评价程序、时间节点、评价人员等做出具体安排;召开评价工作部署会,组织对绩效评价内容、方法及相关要求等进行培训。

2. 评价实施阶段

(1) 收集、整理项目资料

通过与项目负责人协调沟通,获取项目绩效评价资料(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文本、预算批复及调剂文件、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表等),对获取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针对项目资料存在问题或不够齐全完备的情况,及时与项目单位沟通,进行补充完善。

(2) 现场调研

根据项目情况,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现场调研和非现场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在全面了解项目整体实施情况的同时,现场调研主要为核实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开展现场调研时,聘请了相关领域的业务、财政财务及管理专家共同调研,通过听取项目单位汇报、现场交流等方式,准确把握项目特点,多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对项目疑点问题进行询问,听取并记录项目单位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答复,针对调研结果,形成了专家现场调研意见表和评价组现场调研意见表。

(3) 制定专家工作手册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制定专家工作手册(主要包括项目概述、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目的、原则、依据、评价方式和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定标准、专家工作程序和内容、专家行为准则、绩效评价会议日程安排等)。

(4) 组织召开专家评价会

评价机构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会。专家组听取了项目汇报,查阅有关资料,核查项目执行情况、财务执行情况和管理情况,并就项目相关问题进行质询,通过集体研讨、形成共识,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并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3.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阶段

评价工作组对专家评价意见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

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在项目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报告内容进行完善，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该项目立项主要依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309 青兰线冠县闫营至张家庄及多庄至东古城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交通〔2016〕571 号）、《山东省交通厅公路局关于 G309 青兰线冠县闫营至张家庄及多庄至东古城段改建工程施工图及预算的批复》（鲁路基〔2017〕15 号）、《山东省交通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普通国省道养护、建设工程项目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鲁交规划〔2017〕167 号）等，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制度，2020 年度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公路中心发展规划及职责职能密切相关。项目立项申请由公路中心进行申报，县政府批复项目法人，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发改委”）批复项目实施，项目单位按要求提交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预算材料，符合项目立项程序。

项目根据工作内容设置了较为明确的总体绩效目标，并根据绩效目标对项目产出及效果设置了相应指标。但评价发现部分指标设置完整性及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具体表现为：一是绩效指标缺失。如数量指标中缺少“公路宽度”；二是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节约财政资金”、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旧料回收利用 > 90%”，以上指标设置不够准确，未结合项目工作内容设定相应的指标。

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单位职能职责，但部分绩效指标设定的完整性及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分析

项目单位按照年度任务和计划组织年度项目的申报，2020 年度项目申报预算资金 3,550.00 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拨款，实际到位资金 3,550.00 万元，全部用于 G309 线改建工程。

评价认为，项目单位申报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项目过程管理情况分析

1. 业务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开招标，并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本工程施工中标单位为“聊城市公路工程总公司”，中标金额为 7,097.93 万元；项目代建及监理中标单位为“泰安至诚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225.75 万元。

项目完成后，公路中心按照有关规定成立了 G309 青兰线冠县闫营至张家庄及多庄至东古城段改建工程路基小桥涵工程验收委员会，2020 年 12 月 4 日组织各参建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代建及监理单位）和接养单位参加进行了工程交工验收，验收评定结果为：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评价认为，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招投标程序较规范。

（2）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分析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路中心制定了《G309 青兰线冠县闫营至张家庄及多庄至东古城段改建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项目单位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冠县县委、县政府成立冠县国省道干线公路改造指挥部，由县直有关部门及相关乡镇（街道）组成，公路中心负责推进项目建设，项目代建及监理单位负责 G309 青兰线闫营至张家庄及多庄至东古城段改建工程路基小桥涵工程建设的协调、管理、组织和实施。

评价认为，该项目管理制度较完善，项目的实施及管理基本能够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2. 财务管理情况分析

（1）制度建设情况分析

公路中心以县政府财务管理中的各项规定为基础，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对公路中心财务管理方面进行了规范。但评价发现现有制度中部分条款内容过于简单，可操作性和指导性不足。

评价认为，项目的实施及管理能够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但内控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2）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 2020 年预算资金 3,55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支付项目工程款 1,250.00 万元，项目执行率 35.21%。跨年支付项目工程款、监理及代建费 1,050.00 万元（2021 年 1 月）。

评价认为，项目支付进度较慢，与工程进度不够匹配。

（3）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基本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以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的通知》（鲁财债〔2020〕36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的通知》（冠财预指〔2020〕43 号、49 号）等相关文件以及公路中心内部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但评价发现，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存在一些问题：①会计核算不规范，收入支出均在往来科目中核算；②项目专项经费支出与项目单位日常经费支出混合核算，未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③资金拨付未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如：2020 年 8 月 0034 号凭证，支付聊城市公路工程总公司工程款 1,250.00 万元，大额资金支出未见相关决策资料；④收款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不一致。施工承包人为聊城市公路工程总公司，实际发票及收款单位为聊城市公路工程总公司冠县营业部。

评价认为，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较完善，项目的实施及管理基本能够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但应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对大额资金拨付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工程已经全部完工，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通过了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代建及监理单位、接养单位组织的五方验收，项目建设路线全长 19.544 公里，路基宽度 25.5 米，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

评价认为，该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2）项目完成及时性

该项目合同约定工期 153 日历天。本工程 2019 年 10 月 20 日开工，工程实际完工 2020 年 6 月 30 日，项目工程延期未及时办理延期手续，且未及时开展竣工结算。

评价认为，项目的实施进度未完全按照计划进度进行，完成情况一般。

（3）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质量控制要求，项目开展了五方验收，根据竣工验收单，项目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1 级、桥涵设计洪水频率 1/10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为 0.15，桥梁抗震措施设防烈度为 8 度，项目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后经交工验收委员会审定质量评定得分 98.3 分，交工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评价认为，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整体较好。

2. 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1）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了交通功能，消除了 G309 交通瓶颈路段，提高了国省道干线公路通行能力和整体服务水平，沿线人民群众出行便捷，道路安全得到提升，经济作物外运提速，人民的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

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在提高交通功能、提升道路安全、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等方面的社会效益较显著，但还应注重对项目效益资料的归集。

（2）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和延长公路使用寿命，提升了通行质量，

改善道路行驶环境，提升了公路服务状态。

评价认为，该项目对保障和延长公路使用寿命具有较显著影响。但在改善道路行驶环境，提升了公路服务状态等方面，还应多收集资料、多采集数据，以便有资料、有数据可佐证。

（3）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后，为形成对项目客观、公正的满意度评价，项目单位随机向群众发放了 G309 线改建工程项目满意度调查表，从是否对生活产生了一定影响、道路总体安全性、项目建设质量、是否有助于经济的发展等方面开展了问卷调查。经统计，项目单位共发放了 51 份满意度问卷表，满意问卷 50 份，满意度为 98%。

评价认为，项目调查反馈情况较好，但满意度调研样本数量偏少，无法充分反映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且未对满意度调查问卷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应加强对调查问卷结果的整理与分析，以便为同类项目的实施提供更好的建议。

四、评价结论

经评价，公路中心 G309 线改建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3.28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平均得分 16.38 分，项目过程平均得分 15.6 分，项目产出平均得分 26 分，项目效益平均得分 25.3 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G309 线改建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18	72.67%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6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2	73.33%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00%
过程 (22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3	3	100.00%
		预算执行率	3	0.98	32.67%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4	66.67%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26	81.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4.36	72.67%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6分)	长度	8	8	100.00%
		路基宽度	8	8	100.00%
	产出质量(8分)	质量达标率	8	8	100.00%
	产出时效(6分)	完成及时性	6	2	33.33%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8分)	交通功能	8	7.4	92.50%
	生态效益(8分)	路域环境改善	8	7.2	9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8分)	旧料回收利用	8	5.6	7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5.1	85.00%
总分			100	83.28	83.2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质量控制措施与效果方面：一是全面推行工程代建、监理社会化。委托泰安至诚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组建项目代建办及总监办。项目代建办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管理工作，总监办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监理工作，并对工程质量、进度及投资进行全面监控；二是强化内业资料管理。在内业资料管理上，项目代建单位加强对内业资料的整理，各施工单位专人负责，做到内业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工程进度同步，避免工程完工后补整内业资料的现象。工程交工验收资料由

公路中心专职档案人员检查验收，保证内容真实、完整。三是**严抓工程质量监管**。从关键环节入手，加强各工序间的质量控制，严把原材料质量关、配合比设计关和工序工艺关，加强对水泥、砂、石等材料的质量检测，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工地，对工程常见质量通病在工程之初就研究办法、制订措施，严格把控工程质量监管。

六、存在的问题

（一）效益指标设置应进一步完善

“G309 线改建工程”项目主要建设目标为进一步优化交通结构，完善交通基础状况，改善沿线群众的出行条件，提高车辆通行能力，对于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保障和延长公路使用寿命，提升通行质量，改善道路行驶环境，提升公路服务状态。但公路中心在申报效益指标时未将上述目标准确分解为具体的效益指标。如：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旧料回收利用 > 90%”该指标未能充分体现项目实施带来的可持续影响，建议将道路使用年限纳入可持续影响指标中，从而更加全面具体的反映本项目创造的效益。

（二）项目合同付款条款签订不规范

公路中心与施工单位聊城市公路工程总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签订了《项目施工协议书》，合同金额为 7,097.93 万元，合同付款条款为“完成工程量达到 50%进度，支付 30%；2018 年底支付至 50%；2019 年支付至 80%；余款 2020 年底付清。”，资金支付根据仅按年度进行支付，未根据完工工程量进行支付，付款条款约定不规范，不利于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管和工程质量的把控。

（三）未按规定履行调整手续

“G309 线改建工程”项目 2020 年度目标申报表中的资金总额为

7,416.00 万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实际当年资金总额为 3,550.00 万元，但项目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履行调整手续，未提供预算资金调整的相关资料。

七、相关建议

（一）做好绩效目标申报工作，进一步充实绩效指标

公路中心应按照县财政局关于绩效目标的编报要求，合理、准确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加强目标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绩效指标设置应尽可能细化、量化、全面，对于量化实在困难的效益指标，尽量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表述，便于项目后续预算绩效管理跟踪和考核。

（二）加强合同管理及执行力度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对合同的签订进行规范化管理，合同条款中支付进度应根据工程量进度进行约定，避免因合同签订不规范给单位带来法律风险。

（三）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调整手续

项目单位应重视项目管理工作，建立完整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机制，加强对项目运行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调整手续，做好项目绩效目标及预算金额的调整。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交通运输局

2019 年冠县农村公路路网提档升级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2019年冠县农村公路路网提档升级工程项目所修建的三条公路，是冠县重要的交通要道，连接了冠县多个重要经济发展乡镇。从区域整体经济社会发展和未来区域经济发展的趋势看，其经济发展主要为紧紧抓住“十三五”全省经济升级机遇，同时加速向县城都市圈靠拢，构建城乡一体化经济示范区与冠县工业服务业集聚区。三条公路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将发挥开放式干线公路产业集聚的优势，成为区域未来产业布局的重要依托轴，在区域经济发展中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而交通现状混行严重，通行能力与服务水平低，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随着经济的发展，区域城镇规模逐渐扩大，道路两侧部分路段集镇化现象较为严重，城镇交通与过境交通互相干扰，导致城镇段通行能力低下，既不利于其干线公路的功能发挥，也对城镇的发展和城镇形象产生了不良的影响。本次改造工程的实施，将有效缓解其公路交通与城镇交通互相干扰的问题，既有利于保持快速干线公路功能，又有利于提升城镇交通的组织效率。

2. 项目主要内容和预算概况

“2019 年冠县农村公路路网提档升级工程”项目由交通局申报。

本项目总投资 4,311.46 万元，其中张甘路改造工程 2,005.26 万元，冠桑路（S248 至甘桑路）改造工程 1,506.90 万元，梨乡古城旅游公路（S248 至冠北路段）改造工程 766.77 万元，设计费和工程造价编制及审核费用共计 32.53 万元。项目单位按照 2020 年应支付的部分合同总额申请预算资金 2,172.00 万元，到位 2,172.00 万元。

2020 年度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张甘路 13.666 公里，路面宽度 7 米、12 米，按三级公路标准进行设计建设；改造冠桑路（S248 至甘桑路）10.54 公里，路面宽度 7 米为主，按三级公路标准进行设计建设；改造梨乡古城旅游公路（S248 至冠北路段）9.275 公里，按三级公路标准进行设计建设。

3. 项目实施主体

交通局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单位，具体负责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施工及监理招标以及项目经费的管理、使用、监督等工作，监督和指导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

（二）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拟按照三级公路标准，对张甘路、冠桑路（S248-甘桑路段）和梨园古城旅游公路（S248-冠北路段）进行升级改造，改造里程 35.12 公里。

2. 项目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县乡道路网提档升级 35.12 公里。

质量指标：工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按时完工时限 ≤ 2020 年 12 月。

成本指标：工程成本与预算成本比率 ≤ 预算成本。

经济效益指标：安全事故减少率 $\geq 2\%$ 。

社会效益指标：安全服务群众满意度 $\geq 95\%$ 。

生态效益指标：工程施工未造成环境污染。

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使用寿命 ≥ 6 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2019年冠县农村公路路网提档升级工程”项目完成情况和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全面评价，总结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持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议将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公开，并将评价结果与项目今后预算挂钩，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指标体系、方法和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规范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手册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

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5）客观公正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客观公正做出评价结论。

（6）问题导向原则。以问题为导向，梳理项目的“决策”、“过程”环节各项指标与“产出”、“效益”指标的逻辑关系，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议。

2. 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中共冠县县委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冠发〔2019〕11号）；

（5）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

（6）预算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7）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划；

（8）项目申报书、可行性报告、评审报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中长期计划等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

（9）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10）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绩效报告、项目工作总结、项目进展

报告等相关资料;

(11) 其他相关资料。

3.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要求,并结合项目特点,评价工作组与委托方共同研究并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内容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详见附件5-1。

4. 评价标准及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确定,分为4个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全部工作于2021年6月10日前完成。

1. 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机构在明确委托方要求后,组建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指标、评价方式方法、评价程序、时间节点、评价人员等做出具体安排;召开评价工作部署会,组织对绩效评价内容、方法及相关要求等进行培训。

2. 评价实施阶段

(1) 收集、整理项目资料

通过与项目负责人协调沟通,获取项目绩效评价资料(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文本、预算批复及调剂文件、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表等),

对获取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针对项目资料存在问题或不够齐全完备的情况，及时与项目单位沟通，进行补充完善。

（2）现场调研

根据项目情况，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现场调研和非现场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在全面了解项目整体实施情况的同时，现场调研主要为核实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开展现场调研时，聘请了相关领域的业务、财政财务及管理专家共同调研，通过听取项目单位汇报、现场交流等方式，准确把握项目特点，多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对项目疑点问题进行询问，听取并记录项目单位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答复，针对调研结果，形成了专家现场调研意见表和评价组现场调研意见表。

（3）制定专家工作手册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制定专家工作手册（主要包括项目概述、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目的、原则、依据、评价方式和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定标准、专家工作程序和内容、专家行为准则、绩效评价会议日程安排等）。

（4）组织召开专家评价会

评价机构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会。专家组听取了项目汇报，查阅有关资料，核查项目执行情况、财务执行情况和管理情况，并就项目相关问题进行质询，通过集体研讨、形成共识，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并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3.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阶段

评价工作组对专家评价意见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在项目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报告内容进行完善，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该项目立项主要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8〕13号）、聊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对冠县冠桑路、张甘路和梨园古城旅游公路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聊交〔2019〕105号）等，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制度，2020年度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交通局发展规划及职责职能密切相关。项目立项申请由交通局进行申报，聊城市交通运输局批复项目实施，项目单位按要求提交了项目建设方案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预算材料，符合项目立项程序。

项目根据工作内容设置了较为明确的总体绩效目标，并根据绩效目标对项目产出及效果设置了相应指标。但评价发现部分指标设置完整性及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具体表现为：一是绩效指标缺失。如未将三条公路的长度分别细化成数量指标，且数量指标中缺少对公路宽度的考核；二是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安全服务群众满意度 $\geq 95\%$ ”，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成社会效益指标，不够合理。

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单位职能职责，但部分绩效指标设定的完整性及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分析

项目单位按照年度任务和计划组织年度项目的申报，2020年度项目申报预算资金2,172.00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拨款，实际到位

资金 2,172.00 万元,全部用于 2019 年冠县农村公路路网提档升级工程。

评价认为,项目单位申报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 项目过程管理情况分析

1. 业务管理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开招标,并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本工程施工中标单位为“四川鑫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聊城顺达建设有限公司、陕西盛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勘察中标单位为“商丘市豫东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单位为“聊城华鑫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河南省育兴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天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认为,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招投标程序较规范。

(2) 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分析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交通局制定了《冠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十三五”期间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山东省农村公路规范化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在日常检查方面,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立了自查、互查机制,强化日常的检查,并定期通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确保此项工作有效实施。但评价发现部分工程过程变更仅盖章缺少签字,过程资料不够齐全。

评价认为，该项目管理制度较完善，项目的实施及管理基本能够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但应进一步加强项目过程监控及管理工作。

2. 财务管理情况分析

（1）制度建设情况分析

交通局以县政府财务管理中的各项规定为基础，结合自身特点和需求制定了《冠县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冠县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对交通局财务管理方面进行约束和规范，以确保经费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但评价发现现有制度中部分条款内容过于简单，可操作性和指导性不足。

评价认为，项目的实施及管理能够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但内控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2）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 2020 年预算资金 2,172.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支出 1,281.40 万元，其中张甘路改造工程支出 601.58 万元；冠桑路（S248 至甘桑路）改造工程支出 449.79 万元；梨乡古城旅游公路（S248 至冠北路段）改造工程支出 230.03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 59%。

评价认为，项目支付进度较慢，与工程进度不够匹配。

（3）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基本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以及《冠县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冠县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保证了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但评价发现，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存在一些问题：①

资金收款单位与中标单位不一致。如：2019 年 11 月 22 日山东聊城顺达建设有限公司中标包 1 冠桑路（S248 至干桑路）改造工程，中标金额 1499.29 万元，实际收款单位为：山东聊城顺达建设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2019 年 11 月 22 日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包 6 冠县梨乡古城旅游公路（S248-冠北路段）改造工程监理，中标金额 6.36 万元，实际收款单位为：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聊城分公司；2019 年 11 月 22 日陕西盛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包 2 冠县张甘路改造工程，中标金额 1995.45 万元，实际收款单位为：陕西盛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2019 年 11 月 22 日山东天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标包 5 冠县张甘路改造工程监理，中标金额 9.81 万元，实际收款单位为：山东天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②结算审核日期早于验收日期。如：冠县张甘路改造工程验收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9 日，结算审核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4 日。

评价认为，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较完善，项目的实施及管理基本能够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但应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按三级公路技术标准改造公路 35.12 公里，其中，冠桑路（S248 至甘桑路）改造工程已于 2020 年底完成验收，张甘路改造工程验收存在滞后的情况；梨乡古城旅游公路（S248 至冠北路段）改造工程尚未开展验收工作。

评价认为，该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一般。

（2）项目完成及时性

该项目整体执行进度较慢。县梨乡古城旅游公路（S248-冠北路段）改造工程，合同约定合同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工，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12月16日，截至评价日该项工程尚未完工，且未及时开展竣工结算。

评价认为，项目的实施进度未完全按照计划进度进行，完成情况一般。

（3）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完成后，交通局按照有关规定成立了验收小组，于2020年7月17日、2021年2月9日组织各参建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分别对冠桑路（S248至干桑路）改造工程和张甘路改造工程开展了竣工验收，验收评定结果为：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截至评价日，梨乡古城旅游公路（S248至冠北路段）改造工程尚未开展验收工作。

评价认为，除梨乡古城旅游公路（S248至冠北路段）改造工程外，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整体较好。

2. 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1）经济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完善了路网结构，提升了道路通行能力，提高了运输效率，改善了群众安全出行的条件，提高了办事效率，带动了烟庄街道办事处、桑阿镇、兰沃乡、甘官屯镇、清水镇和万善乡6个乡镇的经济发展。

评价认为，项目的实施在完善路网结构、提升道路通行能力、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产生了一定的效果，但还应注重对项目效益资

料的归集。

（2）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冠县萧城遗址、冉子庙、中华第一梨园河和联民玫瑰小镇等特色景点的旅游发展；在节能减排、环境治理方面发挥了巨大的效益；使群众感受到了县政府在关注民生、坚持以办好惠民实事、全面提升保障改善民生水平的决心和行动。

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在促进旅游业发展、节能减排、环境治理及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等方面的社会效益较显著，但还应注重对项目效益资料的归集。

（3）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和延长公路使用寿命，提升了通行质量；改善道路行驶环境，提升了公路服务状态。

评价认为，该项目对保障和延长公路使用寿命具有较显著影响。但在改善道路行驶环境，提升了公路服务状态等方面，还应多收集资料、多采集数据，以便有资料、有数据可佐证。

（4）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后，为形成对项目客观、公正的满意度评价，项目单位随机向群众发放了 2019 年冠县农村公路路网提档升级工程项目满意度调查表，从是否对项目了解、是否有利于出行便利、是否有助于经济的发展等方面开展了问卷调查。经统计，项目单位共发放了 30 份满意度问卷表，满意问卷 30 份，满意度为 100%。

评价认为，项目调查反馈情况较好，但满意度调研样本数量偏少，无法充分说明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且未能对满意度调查问卷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应加强对调查问卷结果的整理与分析，以便为同

类项目的实施提供更好的建议。

四、评价结论

经评价，交通局 2019 年冠县农村公路路网提档升级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0.68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平均得分 14.06 分，项目过程平均得分 17 分，项目产出平均得分 25.8 分，项目效益平均得分 23.82 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19 年冠县农村公路路网提档升级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98	66.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18	72.67%
	资金投入 (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0.9	3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00%
过程 (22 分)	资金管理 (12 分)	资金到位率	3	3	100.00%
		预算执行率	3	1.44	48.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4.56	76.00%
	组织实施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7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5	83.33%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20 分)	改造冠桑路公路长度	20	18.2	91.00%
	产出质量 (6 分)	质量达标率	6	4.8	80.00%
	产出时效 (4 分)	完成及时性	4	2.8	70.00%
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12 分)	改善道路通行能力	5	4.4	88.00%
		推动区域内城市之间的交流、合作	4	3.36	84.00%
	经济效益 (6 分)	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4	3.36	84.00%
		安全事故减少率	5	2.7	54.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6 分)	道路使用年限	6	6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6	4	66.67%
总分			100	80.68	80.6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严格进行质量把控。**按照“业主负责、企业自控、监理把关、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用户评价”要求，和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分别签订质量控制相关合同，明确施工单位的质量主体责任和监理单位的质量监管责任，对工程质量过程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施工单位将质量控制行为写入施工日志，监理单位将质量监管行为写入监理日志。交通局质监站加强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督查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质量要求履行情况，并和施工单位签订《质量责任终身制协议》，明确施工单位在使用过程中的终身质量责任。发动群众监督工程质量，认真处理群众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和使用过程中提出的质量异议，并对施工原料全部进行抽查，要求施工方提供产品生产方的合格证明。

2. **制度建设日趋完善。**完善的管理制度是项目顺利发展的前提，随着时代的不断发展，冠县交通运输局根据项目和管理需要，不断出台和完善管理政策，规范专项项目研究和经费使用行为，有力推动项目建设向着合法化、科学化和效用化方向发展，并建立了明确的组织管理机构，进行了明确的任务分工，将任务落实到具体人员。

六、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科学性及准确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2019 年聊城市交通运输局批复了项目施工图设计，批复项目投资金额为 6,07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 5,100.00 万元，实际中标价 4,311.00 万元，与批复金额和招标控制价有较大差异，预算编制科学性及准确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绩效指标设置应进一步完善

“2019 年冠县农村公路路网提档升级工程”项目主要建设目标为按照三级公路技术标准改造公路里程合计 35.12 公里，完善路网体系，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促进沿线中心城镇发展，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通行需求。但交通局在申报效益指标时未将上述目标准确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数量指标中未申报三项工程改造公路长度和宽度；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安全服务群众满意度 $\geq 95\%$ ”，该指标应属于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内容；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为“工程施工是否造成环境污染”，未明确具体衡量标准，可考核性较差。

（三）施工期晚于合同约定日期

冠桑路（S248 至干桑路）改造工程，合同约定合同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工，合同签定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 日（监理日志开始日期，未见开工令），验收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冠县梨乡古城旅游公路（S248-冠北路段）改造工程，合同约定合同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工，合同签定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截至评价日，该项工程尚未完工。

七、相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及准确性

预算编制是预算执行的基础和依据，是严格预算执行的第一道关口。项目申报前期加强预算编制及申报工作，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严格论证项目实施的充分性和必要性，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合理设置各项预算支出的价格标准，以准确测算所需财政资金，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二）做好绩效目标申报工作，进一步充实绩效指标

交通局应按照县财政局关于绩效目标的编报要求，合理、准确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加强目标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绩效指标设置应尽可能细化、量化、全面，对于量化实在困难的效益指标，尽量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表述，便于项目后续预算绩效管理跟踪和考核。建议将三项工程改造的公路长度和宽度纳入到数量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从完善路网结构，提升道路通行能力，提高运输效率，改善群众安全出行的条件等方面进行设置。

（三）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力度

项目单位应重视项目管理工作，建立完整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机制，加强对项目运行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实施质量、预算执行进度进行跟踪管理，严格按照预期申报的计划执行，加快项目执行进度，确保项目按计划如期完成。

2020 年度聊城市冠县水利局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冠县水利局为全额拨款的正科级行政类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人事科教科、财务审计科、水利工程建设与监督科、水资源科、水土保持与农村水利工作科、水政法规科、发展规划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机关党委共 10 个科室；局属事业单位包括：冠县防汛抗旱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冠县水利局农水站、冠县南水北调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冠县水利局河长制工作服务中心、冠县灌排工程服务中心、冠县水利局水质检测中心。

冠县水利局行政编制 18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暂保留工勤编制 2 名（随自然减员逐步收回），事业编制 186 名。

2020 年 12 月在编在职人员 206 人（其中行政人员 20 人，事业人员 186 人），离退休 120 人。

（二）部门职能情况

根据《冠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冠县水利局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水利工作法律法规，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全县水法治建设工作，起草政府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水利政策，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的政策建议；拟订全县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跨区域水利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 负责实施全县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配置，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指导开展全县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供水工作。

3. 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水利改革发展相关工作，参与对水利改革发展成效考核；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提出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县级水利资金和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水利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管理工作。

4. 指导全县水资源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5. 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制定有关标准；负责用水总量控制的监督和管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中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和雨洪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6. 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承担县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7. 负责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有关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者跨区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并协调落实南水北调工程、引黄入卫工程等骨干调水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地方配套工程建设。

8. 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拟订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负责重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实施工作；牵头做好荒地、荒滩、荒沟治理开发的管理工作。

9. 负责指导全县农村水利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水利发展规划和地方行业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大中小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10. 调处跨区域水事纠纷，受县政府委托调处县际间水事纠纷，负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11. 负责全县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负责行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监督实施；负责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创新服务工作；指导全县水利系统对外交流合作、利用外资、引进国（境）外智力等工作；指导水利宣传、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12. 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

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的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的防洪论证提出意见，指导重要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3. 负责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的各项工作。

14. 负责协调县内涉及漳卫河、马颊河干线工程的有关事务。

15.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本行业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17. 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节约用水管理。县水利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约用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县发展改革局负责

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发布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县综合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规划、政策的制定，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节约用水制度、办法，落实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2）关于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县水利局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湖污染防控，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两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建立部门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3）关于矿泉水、地热水管理。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办理《取水许可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凭《取水许可证》办理《采矿许可证》，县水利局做好相关业务监管工作。

（4）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负责、

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县行政审批局主要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对划入的审批事项的审批行为及结果承担审批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对监管行为承担监管责任。加强行政审批与监管部门批管工作的衔接，实现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县行政审批局在审批业务办结后，将审批事项业务办理信息传送至各行业监管部门，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及时查看接受审批业务信息，依法对审批事项进行监管。

（5）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有关职责分工。①原水行政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力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县水利局依据原水行政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职责进行日常监督管理、检查。②加强综合行政执法与水行政监管工作的衔接。县水利局在移送案件时，应形成基本违法事实的书面材料，移送的材料应当包括涉嫌违法案件移送函、案源材料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书面决定，对于立案调查的案件，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将处理结果和公示情况函告县水利局；对于不予立案调查的案件，将不予立案决定书函告冠县水利局。

二、部门绩效目标设置及决策情况

（一）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冠县水利局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科学规划，积极争取，强化管理，注重效益，进一步加快水利建设步伐，努力做到“兴利除害结合、开源节流并重、防洪除涝并举”。坚持科技兴水，依法治水，尽最大努力做好水利系统方方面面的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水利支撑，设置了 2020 年度冠县水利局部

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具体绩效指标列表如下：

表 1： 2020 年度冠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单位） 名称	冠县水利局					
部门（单位） 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732.86（万元）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1. 公共财政 拨款	2871.71(万元)	其中：	1. 基本支出：	1642.31（万元）
		2. 政府性基 金拨款				
		3. 其他收入	861.15（万元）		2. 项目支出：	2090.55（万元）
部门（单位） 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 1：监管水利建设“四制”和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和水利建设市场 目标 2：完成本年度县直十处扬水站提水运行 目标 3：确保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政策工作落实 目标 4：乜村灌区 2020 年度节水配套改造 目标 5：十四五规划的编制 目标 6：指导中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和雨洪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全社会节约用水。 目标 7：全县水利普法宣传工作 目标 8：对 75 条镇村级河渠进行管理范围划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参考目标值	
部门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	乜村灌区 2020 年度节水配套改造			大型泵站 1 座， 小型泵站两座。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3.08（平方公里）	
		全县水利普法宣传工作			2 次	

		完成本年度县直扬水站提水运行	10 处
		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	600 元
		对 75 条镇村级河渠进行管理范围划定	测绘河渠 76 个、 埋设界桩 1211 个 埋设公示牌 76 个
		清泉湖蓄水	1200 万立方米
		引黄提水量	7500 万方
		十四五规划编制	100%
		引卫提水量	5100 万方
	部门目标实现	乜村灌区 2020 年度节水配套改造	100%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完成	100%
		全县水利普法宣传工作覆盖率	100%
		完成本年度县直扬水站提水运行	90%
		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人均覆盖率	100%
		对 75 条镇村级河渠进行管理范围划定完成率	100%
		蓄水清泉湖蓄水任务完成率	100%
		引黄提水量任务完成率	100%
		十四五规划编制完成率	100%
		引卫提水量完成率	100%
社会效应	社会影响	提高了灌溉水的利用效率，减少了地下水的开采量；增加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传播水利法律知识；保障移民权益；引提外河水，补充冠县水资源；初步实现城镇发展规模、人口规模、产业结构和布局等经济社会发展要素与水资源协调发展。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	更新了广大群众的用水观念；增强了节水意识，增加了节水能力；河道管理水平提升，河渠岸线利用更加合理；项目区群众实现了增产、增收、节能；改善了群众的用水条件及出行条件	效果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覆盖区群众满意度	≥ 90%
可持续发展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二）部门决策情况

1. 主要决策内容

一是计划争取上级财政资金 1300 万元，实施冠县乜村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对乜村扬水站及灌区配套建筑物进行更新改造，增强引卫能力，提高西部、北部乡镇的灌溉水平。

二是改建班庄扬水站。冠县正在实施的国家 2019 年度地下水压采项目，中央投资 3800 万元，重点是改建班庄扬水站，2020 年 5 月份全面完工，提高冠县西部、南部及中部乡镇的灌溉能力。

三是在全面完成倪屯、骆驼山和兰沃扬水站改扩建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对倪屯、岳胡庄、骆驼山三条输水干渠及和寨渠实施清淤，提高东部引黄能力，增强排涝能力。

四是全面完成饮水提升工程。在冉海水库净水厂试运行的基础上，年后全面饮用水库净水厂的水。

五是配合市水利局完成彭楼灌区扩建二期工程，2020 年底实现黄河水从西部进入冠县，自流全境的目标。完成马颊河治理工程，解决东部部分乡镇的灌溉、排涝能力，改善提高水生态、水环境。

2. 决策依据

根据冠县政府《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科学规划，积极争取，强化管理，注重效益的工作主线，进一步加快水利建设步伐，努力做到“兴利除害结合、开源节流并重、防洪除涝并举”。坚持科技兴水，依法治水，尽最大努力做好水利系统方方面面的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水利支撑。

3. 决策流程

领导班子决策“三重一大”事项，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以保证决策过程的科学民主和结果的公正合理。领导班子集体决策过程包括以下主要程序：

（1）酝酿决策

①加强调查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

②进行沟通协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班子成员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酝酿，但不得作出决定或影响集体决策。

③按照程序提议。提请领导班子会议审议的“三重一大”事项议题须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报主要负责人确定，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

④做好相关准备。议题材料包括议案和科学论证材料，相关材料以及会议通知要在领导班子会议召开前两天送达参加人员，并保证其有必要时间了解相关情况。

⑤选拔任用重要干部，必须严格按照县委组织部规定的程序进行。

（2）集体决策

①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班子成员到会方可召开。

②在领导班子行政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上，班子成员应对决策建议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保留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因故未到会的班子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主持会议的其他负责人应在其他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

③逐项作出决策。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对意见比较一致的议题，形成会议决定；对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除在紧急情况下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作决策；可将争论情况报告上级组织，请求裁决。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其他方式进行。推荐、提名干部和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按照规定进行表决。对“三重一大”事项，要以领导班子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后形成决定。

④形成会议记录。集体决策时的讨论和表决情况要记录在案。切实做好会议文件、记录等资料的归档工作。

（3）决策执行

①“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

②班子成员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意见。

③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作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作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作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执行。

④加强监督反馈。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实行监督反馈制度，并成立相应的监督机构，负责跟踪督查决策的执行情况，并向班子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报告。

三、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及实施

(一) 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冠县水利局管理及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后续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原则和依据。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主要评价依据如下：

(1)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等中央、财政部预算绩效相关政策文件；

(2)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省级部门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9〕20号)等山东省预算绩效相关政策文件；

(3) 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

(4) 《中共冠县县委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冠发〔2019〕11号)；

(5) 冠县水利局编报的《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绩效报告》、《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以及冠县水利局提供的有关预算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和绩效实现方面的相关材料，对冠县水利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进行绩效评价。

3. 评价方法。针对财务部分，主要采用倒查法、抽查法及盘存法进行检查，其中，倒查法是指按照与会计账务处理完全相反的方式进行检查的方法，即按照从报表—账簿—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的顺序进行检查的方法；抽查法是指从作为特定对象的总体中，按照一定比例和方法，有选择地抽出其中一部分资料作为样本进行检查，并根据其样本结果来推断总体的一种方法；盘存法是指工作人员现场监督被评价单位各种实物资产进行选择性的抽查盘点。针对业务部分，主要采用核对法和查询法进行检查，其中，核对法是指在相关的资料之间进行相互对照比较，以认定其内容是否一致、记录是否正确的一种方法；查询法是指通过查对和询问来取得必要资料，以获得真实可靠证据的方法。针对服务对象满意度部分，主要采取公众调查法，是指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或访谈的方式，对相关受益方或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以了解部门履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4.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要求，结合冠县水利局具体情况，评价机构制定了冠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评价内容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投入方面15分，过程方面25分，产出方面35分，效果方面25分。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等级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确定，分为4个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二）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全部工作于2021年6月10日前完成。

1. 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机构在明确委托方要求后，组建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指标、评价方式方法、评价程序、时间节点、评价人员等做出具体安排；召开评价工作部署会，组织对绩效评价内容、方法及相关要求等进行培训。

2. 评价实施阶段

（1）收集、整理项目资料

通过与部门负责人协调沟通，获取部门绩效评价资料（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文本、预算批复及调剂文件、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表等），对获取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针对部门资料存在问题或不够齐全完备的情况，及时与单位沟通，进行补充完善。

（2）现场调研

根据部门情况，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现场调研和非现场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在全面了解部门整体实施情况的同时，现场调研主要为核实部门实际执行情况。开展现场调研时，聘请了相关领域的业务、财政财务及管理专家共同调研，通过听取单位汇报、现场交流等方式，准确把握部门及项目特点，多渠道获取信息，对疑点问题进行询问，听取并记录单位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答复，针对调研结果，形成了专家现场调研意见表和评价组现场调研意见表。

（3）制定专家工作手册

根据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制定专家工作手册（主要包括部门概述、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目的、原则、依据、评价方式和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定标准、专家工作程序和内容、专家行为准则、绩效评价会议日程安排等）。

（4）组织召开专家评价会

评价机构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综合绩效评价专家会。专家组听取了部门整体汇报，查阅有关资料，核查部门及各项目执行情况、财务执行情况和管理情况，并就相关问题进行质询，通过集体研讨、形成共识，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并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3.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阶段

评价工作组对专家评价意见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在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报告内容进行完善，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经评价机构工作组评价，2020 年度冠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85.06 分。其中，投入方面 12 分，过程方面 23 分，产出方面 28.66 分，效果方面 21.4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冠县水利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详见附件 4）。

表 2：2020 年度冠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平均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投入	15	目标设定	9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依据的合法、合规性	1	1	80%
						与单位职责的相符性	2	1.92	
						与单位规划的相符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目标细化分解程度	1	0.8	
						指标清晰量化程度	1	0.68	
						与年度任务计划对应性	1	0.76	
						与预算资金匹配性	1	0.84	
		预算配置	6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	2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部门“三公经费”变动率	2	0	
				重点支出保障率	2	重点支出项目覆盖率	2	2	
小计							12		
过程	5	预算执行	4	预算完成率	1	部门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	1	1	92%
				预算调整率	1	部门单位预算调整率	1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部门（单位）公用经费控制率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部门单位“三公经费”控制率	1	1	
		预算管理	14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管理制度的完整性	1	0.8	
						内部财务制度完整合规性	1	0.76	
						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规性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制度整体执行情况	1	0.84	
						资金拨付审批合规性	1	1	
						重大开支评估论证情况	1	1	
						与批复用途一致性	1	1	
						公务卡结算合规性	1	1	
						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公开内容合规性	
				信息公开及时性	1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3	信息资料的真实性	1	1	
						信息资料的完整性	1	1	
						信息资料的准确性	1	1	
		资产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管理制度完整性	1	0.8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平均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管理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	0.76	
				资产管理安全性	4	资产保存完整性	1	1	
						资产配置合理性	1	1	
						资产账务管理合规性	1	1	
						资产使用规范性	1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小 计							
产出	35	职 责 履行	35	实际 完成率	17	冠县乜村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	2	0	81.89%
						对 75 条镇村级河渠进行管理范围划定	3	3	
						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2	2	
						引堤水量	2	2	
						其他项目	8	7	
				完成及时率	3	完成及时率	3	2.66	
				质量达标率	15	乜村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	2	0	
						对 75 条镇村级河渠进行管理范围划定	3	3	
						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2	2	
						引堤水量	2	2	
						其他项目	6	5	
		小 计							
效果	25	履 职 效益	25	社会效益	18	更新群众的用水观念	5	4.4	85.6%
						增强节水意识	5	4.4	
						提升河道管理水平	4	3.4	
						项目区群众实现了增产、增收、节能	4	3.6	
				可持续影响指标	3	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	3	2.6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项目覆盖区群众满意度	4	3	
		小 计							
综合得分							100	85.06	85.06%
综合绩效级别							良		

（二）绩效分析

1. 绩效投入分析(该项指标满分 15 分，得 12 分，得分率 80%)

（1）目标设定情况分析

冠县水利局根据 2020 年度工作计划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绩效指标，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但存在绩效目标不够完整，部分绩效指标缺失的问题。如未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农村饮水工程内容设置到部门整体目标申报表中。

（2）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①在职人员控制情况分析

事业编制 206 名，在编在职人员 206 人（其中行政人员 20 人；事业人员 186 人），离退休 120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206/206) \times 100\% =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良好。

②“三公经费”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冠县水利局提供的财务明细表，以及上级批复冠县水利局 2020 年三公经费的财政批复文件，2020 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为 8.59 万元，2019 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为 5.45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 $(8.59-5.45)/5.45 \times 100\% = 57.61\%$ ，本年度与上一年度相比增加了 57.61%，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③重点支出保障情况分析

根据冠县水利局提供的重点项目支出明细表，冠县水利局 2020 年度重点项目为 2020 年乜村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 1,517.

00 万元、2020 年农村水价改革项目 310.00 万元、冠县引黄灌溉节水工程 3.21 亿元，冠县农村基层防汛预警体系建设 457.00 万元、清江湖蓄水、冉海水库蓄水共 170.00 万元、2020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347.00 万元。2020 年度项目总支出 51,887.83 万元，2020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金额为 34,901.00 万元，重点支出保障率= $(34901/51887.83) \times 100\% = 67.26\%$ 。

综上，评价认为，2020 年度冠县水利局对在职人员控制情况及重点项目支出保障情况较好。

2. 绩效过程分析（该项指标满分 25 分，得 23 分，得分率 92%）

（1）预算执行分析

①预算完成情况

根据冠县水利局提供的预算下达文件以及部门整体支出明细表，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为 54,886.82 万元，本年度实际执行的支出数为 53,575.56 万元，支出预算完成率= $(53575.56/54,886.82) \times 100\% = 97.61\%$ ， $|支出预算完成率-100\%| \leq 5\%$ ，预算完成情况较好。

②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冠县水利局提供的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0 年调整后预算数为 54,886.8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2,871.71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52,015.11 万元，部门预算调整率= $(52015.11/2,871.71) \times 100\% = 1811.29\%$ 。预算调整率大于 15%，预算调整情况较差。

③公用经费控制率

根据冠县水利局提供的公用经费预算下达文件及公用经费支出明细表，冠县水利局 2020 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批复金额为 16.87 万元，

实际支出为 16.87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16.87/16.87) \times 100\% =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公用经费支出控制情况较好。

④ “三公经费”控制率

根据冠县水利局提供的“三公经费”预算下达文件及“三公经费”支出明细表，冠县水利局 2020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批复金额为 27.0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8.5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8.59/27) \times 100\% = 31.81\%$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较好。

综上，评价认为，2020 年度冠县水利局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目标申报有待进一步提高；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较好；预算管理水平和有待进一步加强。

（2）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全面推进冠县水利局规范化管理，冠县水利局根据上级文件部署要求并结合实际，制定了《冠县水利局财务财务报销管理规定》《冠县县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冠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冠县县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冠县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冠县水利局收支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

评价认为，冠县水利局管理制度较为全面、符合上级规定，但现有制度制定的条款偏简单，关于内控制度、预算资金管理、合同管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的具体内容有待完善，实际可操作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

冠县水利局基本能够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执行，能够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用途等进行预算资金的管理与运用。评价机构根据资金量大小采用现场抽查凭证的方法，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如：冠县水务集团、冠县水务集团乡村供水中心等具体实施的项目，财政资金经由水利局转拨，项目监督管理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③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根据《冠县政务公开制度》，各省市统一安排时间，集中公开。评价本部门已按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开预算信息，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开 2019 年决算信息，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中公开的内容合规且完整，可以按照财政信息公开要求，将冠县水利局年度财政预决算信息及时在冠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④基础信息完善性

在前期收集资料、现场勘查和绩效评价过程中，冠县水利局提供的职能文件、制度文件、财务报表、财务明细账、会计账簿、项目资料、绩效资料以及有关数据等基本完整、准确。

综上，评价认为，冠县水利局资金管理和内部财务制度较健全，但实际操作性有待加强，资金使用、会计核算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3）资产管理情况分析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现场核实，冠县水利局在其他财务制度中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部分，但完整性与可操作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建议单独制定资产管理办法，提高管理效率。

②资产管理安全性

冠县水利局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固定资产 44,314,891.59 元,其中房屋构筑物 43,036,983.26 元,通用设备 626,906.17 元,专用设备 475,620.88 元,家具用具类 159,108.78 元。经现场抽查盘点资产,评价发现部分固定资产均未贴标签,且未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

③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冠县水利局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14,976.79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14,976.79 万元。经现场盘点、根据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表、现场复核后,得出固定资产利用率= $(14976.79/14976.79) \times 100\%=100\%$,固定资产利用率良好。

综上,评价认为,冠县水利局资产管理较规范,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资产保存完整,现场盘点未见资产流失、超标配置资产、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等情况,但资产管理制度完整性与可操作性有待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3. 绩效产出分析(该项指标满分 35,得分 28.66,得分率 81.89%)

(1) 实际完成率

包括冠县乜村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对 75 条镇村级河渠进行管理范围划定、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引堤水量和其他项目 5 个方面,共涉及 17 个指标。除乜村灌区 2020 年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尚未进行工程验收外,其他指标均已完成,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3： 2020 年度冠县水利局实际完成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具体指标及其数值	指标值	完成情况
冠县乜村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	改建大型泵站	1 座	未完成验收
	小型泵站	2 座	未完成验收
对 75 条镇村级河渠进行管理范围划定	测绘河渠	76 个	76 个
	埋设界桩	1211 个	1380 个
	埋设公示牌	76 个	76 个
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建设监测系统	新建 17 个自动雨量站、2 个雷达式自动水位站、2 个视频监控站（有线信道+市电供电）	新建 17 个自动雨量站、2 个雷达式自动水位站、2 个视频监控站（有线信道+市电供电）
	配置预警系统设备	1 套县级预警广播控制平台、10 套乡镇（街道）分控平台软件及电话编码控制器、18 套无线预警广播接收站、18 个简易雨量报警器、18 个手摇报警器、18 套手持扩音器、铜锣、高频口哨等	1 套县级预警广播控制平台、10 套乡镇（街道）分控平台软件及电话编码控制器、18 套无线预警广播接收站、18 个简易雨量报警器、18 个手摇报警器、18 套手持扩音器、铜锣、高频口哨等
引堤水量	引黄提水量	7500 万方	11929 万方
	引卫提水量	5100 万方	5200 万方
其他项目	全县水利普法宣传工作	2 次	3 次
	完成本年度县直扬水站提水运行	10 处	10 处
	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人均	600 元	600 元
	清泉湖蓄水	1200 万立方米	2377.94 万立方米
	完成十四五规划编制	1 个	1 个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3.08（平方公里）	3.08（平方公里）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量设施	70 套	未完成验收
	农村饮水工程改造乡镇范围	8 个乡镇	8 个乡镇

（2）完成及时率

冠县水利局能够按照部门职责及时完成年初制定的工作任务，其中对 75 条镇村级河渠进行管理范围划定、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引堤水量、水利普法宣传工作、县直扬水站提水运行、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清泉湖蓄水、十四五规划编制、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完成及时性比较好，但冠县乜村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完成及时性不足。

（3）质量达标率

通过查看项目单位提交的设备验收单、验收报告、泵站开机记录等资料，除冠县乜村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未及时开展验收外，对 75 条镇村级河渠进行管理范围划定、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引堤水量、水利普法宣传工作、县直扬水站提水运行、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清泉湖蓄水、十四五规划编制、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质量完成情况较好。

综上，冠县水利局以开展“工作落实年”为总抓手，围绕年初制定的任务目标，紧扣水利工作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特色发展，加快夯实农村水利，加深打造生态水利，补齐水利短板，突出防洪安全、城乡供水、农业灌溉、水生态保障、推行“河长制”等重点，有序推进了全县水利又好又快发展。产出指标涉及的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和质量达标率除冠县乜村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外，总体完成率较高，但部分指标需要进一步强化过程监控和绩效跟踪，确保年度工作任务及时完成。

4. 绩效效益评价分析（该项指标满分 25，得分 21.4，得分率 85.6%）

（1）社会效益

①增强节水意识，增加节水能力

冠县 2020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实施后，较好地改善了农业用水秩序和新农村建设的社会效益。冠县引黄灌区农业种植结构以小麦、玉米、蔬菜为主，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灌溉水的保证率、灌溉水的利用率和单位水分生产率，不仅提高了农作物的产量和品质，而且有利于调整和优化作物种植结构，促进高产、高质、高效农业的发展。通过实施项目建设，大力推广水利节水技术和措施，节约用水，减少水费支出，改善了农业供水管理体制和水价形成机制。

②增加农民收入和粮食生产能力，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

2020 年度乜村灌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后，提高了灌溉设计保证率，通过对农业结构和种植结构进行调整，加大两高一优农业种植比例，增加了农民收入和粮食生产能力。有力促进了当地优质高效的农产品的生产，从而带动了养殖、加工等农村经济的发展，实现农业增产增收，使农民得到实惠，增加了地方财力，对促进农村经济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③更新了广大群众的用水观念

2020 年度乜村灌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后，改善了引水条件，增加了引水量，通过更加合理的调控水资源，解决了区域内水资源供需不平衡问题，使灌区引水用水管水逐步走向正规化，根据农作物的

需水量进行适时灌溉，合理的农业灌溉不产生深层渗漏和地面径流，避免了大水漫灌造成土壤耕层养分的损失，同时减少了地下水的污染。

④项目区群众增产增收节能

2020 年度维修养护项目的实施解放了农村的生产力，促进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农村引水项目的建设，提高了供水保证率和水质标准，使得项目村的青壮年劳力不用担心家庭吃水问题，利用农闲外出打工，增加家庭收入。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推动了农村以畜牧业为主的庭院经济的发展。通过维修养护项目的实施，家畜家禽的饲养得到快速的发展，经济收入成倍增长。同时，庭院附近的果园、蔬菜、鱼池、苗圃等高效农业园的灌溉问题也会得到解决，从而促进了产业结构调整目标的顺利实现，由原来单一的种植结构逐步向农、副、渔、工、商并举的格局转变，提高了农副产品的产量和品质，增加了群众收入，加快了项目区人民群众脱贫致富的步伐。

（2）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各个项目的实施，河道管理水平提升，河渠岸线利用更加合理，不仅是确保河湖资源和水利工程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文明生态新兴化的迫切需要，更是推动冠县城镇化、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和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要求，将改变冠县部分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边界不清水资源产权不明等状况，使部分生产经营活动侵占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违法建设、违法耕种、违法设障等与水争地现象大大改善。

（3）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后，为形成对项目客观、公正的满意度评价，冠县水利局大部分项目对相关受益群众发放了满意度调查表，从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产生的影响及相关建议等方面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反馈情况整体较好，但个别项目应加大满意度调查的样本数量，同时加强对调查问卷结果的整理与分析，以便为同类项目的实施提供更好的建议。

五、部门主要绩效

1. 全力以赴推进“一县一网”供水。2020年1月冉海水库净水厂开始试运行，截止7月份，17个乡镇、办事处与冉海水库净水厂联通的水厂全部完成置换水源，置换水源后原水厂供水村庄居民水质达标、供水正常。同时，原有供水厂的机井作为应急备用水源，应急时立即启动利用，确保农民群众生活正常用水。

2. 抗旱防汛工作。为夺取今年夏粮丰收，冠县水利局不等不靠，早准备、早行动，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多方组织、积极协调，全力以赴保证农田灌溉。春节期间，水利局干部职工坚守岗位，切实采取有力措施，保障泵站提水工作有序进行。截至目前，共提黄河水、卫河水1.7亿立方米。同时，多次完成清泉湖换水工作，换水量达850多万立方米，完成冉海水库蓄水三次，蓄水2378万立方米。

3. 积极做好防汛工作。继续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重于抢，有备无患的方针。汛前，对防洪工程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普查，认真分析防汛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修订了县防汛预案、村级防汛应急预案、重点河道应急预案，对65座排水涵闸进行了维修养护，确保启闭灵活。同时，投资457万元，实施了农村基层防洪预警工程建设，

防汛基础设施水平进一步提升。

4. 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根据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要求，完成 406 项“四乱”问题的整改，清理各类树障 100 余亩，违建 6 万平方米，乱堆乱占 2000 平方米，“四乱”问题整改率 100%，河湖面貌得到持续好转。积极开展美丽示范河湖创建工作，冠县一干渠城区段被山东省河长制办公室确定为省级美丽示范河湖。

5. 行政监督管理稳步推进。在水政执法工作中，冠县水利利用 3 月 22 日“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使群众自觉维护水事秩序的意识得到明显提升。在水资源管理上，按照“确立三条红线、建立四项制度”的要求，逐步规范水资源管理，积极开展水资源论证，依法安装用水计量设施，确保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在水土保持工作中，深入宣传落实新《水土保持法》，强化“三权”制度，有效遏制了水土流失，保护了生态环境

六、存在问题

（一）部门决策方面

1.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实际执行和预算批复金额偏差较大，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2.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指标设置的完整性及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加强。部门整体目标申报表中设置“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以上内容非冠县水利局主要职责。

（二）部门管理方面

1. 现有制度制定的条款偏简单，可操作性和指导性不足，且制度

无下发和执行日期。如：合同管理制度中缺少合同起签金额、合同授权签订、合同签订流程等方面的内容。

2. 冠县水务集团、冠县水务集团乡村供水中心等具体实施的项目，目前财政资金经由水利局转拨，项目监督管理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3. 经现场抽盘实物资产，发现水利局固定资产未贴标签，未开展定期盘点工作。

（三）部门绩效方面

1. 乜村灌区 2020 年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尚未进行工程验收。

2. 项目产出及效益展示缺少典型案例及相应的支撑材料，个别项目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七、相关建议

（一）部门决策方面

绩效目标编制作为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建议根据部门职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任务等，结合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统筹设定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并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数据的可采集性、方法的可操作性、目标的可实现性、绩效的可考核性，形成科学完整系统的部门绩效目标体系；建议在编制部门支出预算时，应根据部门职能和年度任务，合理分配年度预算。针对项目支出预算，应结合项目年度任务，加强项目预算的前期调研及方案论证，科学、合理预计任务需求，并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费用标准测算任务和资金规模，统筹安排各项任务和经费，细化预算内容和测算依

据，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二）部门管理方面

项目单位应结合部门及项目实际情况，会同相关科室制定针对水利局具体业务管理的一系列制度，为项目的整体规范实施提供全面制度保障；强化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理顺管理流程，加强对转拨经费项目的过程监管，将预算管理贯穿于部门的整个运转全过程，包括每个工作年度以及跨年度项目的全过程，不是只停留在半年及年终的预算执行分析，落实各级的监管责任，建立项目的反馈机制；加强财务管理规范性，按照工程的实施进度拨付资金，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按规定落实定期盘点工作。

（三）部门绩效方面

严格按照预期申报的资金计划执行，及时进行工程验收，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切实提高项目预算执行水平，确保预算执行与项目计划进度一致，保证财政资金发挥效益；完善项目绩效管理机制，明确绩效责任，建立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充实工作力量，及时收集和归集绩效成果资料，注重绩效成果的展现、提炼，总结绩效成果和不足，持续改进和完善；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及时收集绩效信息，逐步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2020 年度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冠县人社局为全额拨款的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劳动关系与权益保障科、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科、考核奖惩任免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工资福利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职业能力建设科、档案科共 14 个科室。

冠县人社局编制人数 14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名（含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暂保留工勤编制 2 名（随自然减员将逐步收回）。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2020 年 12 月，在编在职人员 130 人，其中行政人员 16 人、参公人员 16 人、事业人员 98 人，离退休 29 人。

（二）部门职能情况

根据冠县人社局《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冠县人社局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落实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拟

订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划；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

3. 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

4. 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5. 组织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6. 参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

7.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8.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和省市表彰奖励制度。

9. 负责全县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管理工作。

10. 负责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化、一体化、标准化，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负责全县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指导农民工安全培训教育。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

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部门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发挥“互联网+”支撑作用，推进网上办事和业务协同，提升服务质量。进一步减少简化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事项办理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模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提升监管效能。创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信息共享和公开程度，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业务能力，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14.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职责分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

（2）关于辖区内外国人来华工作有关职责的分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学技术局）制定外国人来我县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其中 A 类人员的政策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学技术局）会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B 类和 C 类人员的政策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学技术局）制定；A 类和 B 类人员的相关政策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学技术局）会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学技术局）根据职责分工会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 A 类和 B

类人员相关监管责任，C类人员的相关政策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并承担C类人员相关监管责任。

（3）关于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主要负责集中审批，对划入的审批事项的审批行为及结果承担审批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对监管行为承担监管责任。加强行政审批与监管部门批管工作的衔接，实现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在审批业务办结后，将审批事项业务办理信息传送至各行业监管部门，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及时查看接收审批业务信息，依法对审批事项进行监管。

二、部门绩效目标设置及决策情况

（一）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冠县人社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稳定就业、社会保险、人才人事、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五大工作重点，设置了2020年度冠县人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具体绩效指标列表如下：

表 1： 2020 年度冠县人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 门（单 位）名称	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 门（单 位）总体资 金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6415.38 万元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1. 公共财政拨款	6415.38（万 元）	其中	1. 基本支出：	1343.9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收入			2. 项目支出：	5071.46 （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 1：实施创业就业服务提升工程，创业就业工作实现新突破。 目标 2：实施人事人才管理工程，人事人才工作再上新台阶。 目标 3：实施和谐劳动关系构建工程，劳动维权工作取得新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部门综合绩效	部门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9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重点工作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	“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生活补贴发放工作	≥ 98%
				足额发放工资，完成单位及个人社保缴纳工作	≥ 95%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	≥ 98%
		社会效应	社会影响	违法违纪情况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6%
		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二）部门决策情况

1. 主要决策内容

（1）稳就业、促创业，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面落实稳定和扩大就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用足用好补助资金，组织开展就业政策进企入户宣传，推动就业扶持、创业引领、技能培训等政策落地生效，全力确保 2020 年新增城镇就业 6100 人，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8% 以内。一是利用双节、农闲等特殊时间

节点，扎实开展“春风行动”、“金秋招聘月”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搭建就业供需交流服务对接平台。加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力度，在2019年基础上，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再开发50个岗位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安置。二是依托基层人社所和现有4家培训机构，广泛宣传发动，积极征集广大城乡劳动者及企业的培训意愿，确保完成2020年市下达的农村转移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三是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战略作用，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管好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确保2020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000万元。四是在精准识别的基础上，用足政策、开发好岗位，持续抓好行业扶贫工作，全力配合做好脱贫攻坚工作。

（2）抓征缴、保发放，稳妥推进社保制度改革。会同税务部门、医保部门抓好社保征管体制改革，确保业务顺利衔接、征缴力度不减、基金收支基本平衡。一是扎实做好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将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征缴工作进行整合，逐步实现“一票征缴”；以小微企业、建筑业等行业从业人员为参保突破口，不断扩大企业保险覆盖面；继续坚持“社保税收同抓、缴费纳税同步”，全面完成企业养老保险征缴任务，确保退休职工工资待遇发放；做好建筑业项目和水利、公路工程建筑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加强失业保险援企稳岗保障力度，减轻企业负担。二是全面推行按新制度计发机关养老保险金工作，分期分批解决存量问题，保障退休人员待遇，满足退休人员心理预期。三是将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扩面重点放在45周岁以上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人群中，不断扩大参保覆盖面；持续强化推进社保扶贫政策落实，摸清底数，紧盯新增到领人员，做到新增一个，纳入一个，动态清零，妥善解决增量问题。四是在社保

卡基本覆盖基础上，加强社保卡宣传，大力推进社保卡应用；积极推行电子社保卡签发，逐步实现社保卡“线上线下”同步并举；利用信息化手段，积极推进“互联网+人社”、“掌上人社”，优化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模式、探索社会保险业务网络化办理，推进工伤保险联网结算。五是加强社保基金监管力度，引入第三方审计，发现问题并及时采取改进措施。配合好上级专项审计，抓好整改落实。提升基金监管质量，确保社保基金安全完整。

（3）抓重点、打基础，全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人才重点工作思路是突出抓好平台载体申报和高层次人才评选“两个重点”，建立各类人才“梯队式”培养模式，全面对接招才引智指标体系，不断提升申报成功率。一是经过前期走访调研，计划推荐毛白杨林场申报省级专家服务基地，推荐汇源农业申报省级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将改革后的经济开发区打包申报省级专家服务基地，筛选了三融环保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积极推荐星瀚材料和冠洲集团技师参加省市首席技师评选，为创建我县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室做好人才培养。二是以与国科大合作项目、中乌农业科学合作研究院项目、冠县与山东农业大学、聊城市农科院“三院”合作建设为契机，积极挖掘培养各类人才；加强与重点企业、垂直国有企业不定期沟通交流，逐步将所有人才纳入视野。由各行业部门在本领域内选拔 1-2 名重点培养对象，在各类评审奖项和各类活动中给予政策倾斜，建立梯队式人才培养模式，为我县推荐选拔储备后备力量，提高申报成功率。三是强化人才引进“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日常运行管理服务，积极组织各类企业参加山东省海内外高端人才洽谈会、深圳国际人才交流会、山东-名校直通车等多种活动，精准开展项目对接，突出抓好跟踪服务，

不断扩大招才引智成果。

（4）高标准、严要求，从严把握人事管理各项工作。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完善职称评审工作制度，简化申报评审程序，强化管理服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完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聘用合同、竞聘上岗、公开招聘、考核奖惩等制度并做好落实；完善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推进全县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全面落实；严格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带薪年休假和工资调整制度，持续推进运行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按照规定，严格落实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办法，规范任用程序；加大评比达标表彰清理清查力度，建立评选树优报备制度。

（5）强服务、提效能，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面对严峻复杂的劳动关系形势，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研判，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强化风险排查化解。一是全力做好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工作。及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集中开展专项检查，加强纵向联动平台建设和横向信息共享联动机制；在加大日常巡视检查力度的同时，不定期与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特别是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提高联合打击力度；贯彻执行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和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三项制度，将诚信评价、社会公布、联合惩戒有机结合起来，使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二是对重点行业、重点用人单位，指导其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加强劳动合同签订监督检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劳动关系矛盾。三是完善裁审衔接与工作协调机制，在确保调解率的同时，提升案件“终局裁决”比例，提升办案效能，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2. 决策依据

根据市对县目标要求及冠县人社局“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

作主线，围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队伍、劳动关系四大工作重点，冠县人社局制定了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专业技术人才总量、高技能人才总量、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结案率、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等 11 项工作任务目标。

3. 决策流程

领导班子集体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做到了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保证了决策过程的科学民主和结果的公正合理。领导班子集体决策过程包括以下主要程序：

（1）酝酿决策

①加强调查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

②进行沟通协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班子成员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酝酿。

③按照程序提议。经局分管领导同意后，报主要负责人批准，提请领导班子会议审议的“三重一大”事项议题。

④做好相关准备。议题材料包括议案和科学论证材料，相关材料以及会议通知均在领导班子会议召开前两天送达参加人员。

⑤选拔任用重要干部，必须严格按照县委组织部规定的程序进行。

（2）集体决策

①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班子成员到会方可召开。

②在领导班子行政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上，班子成员应对决策建议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保留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因故未到会的班子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主持会议的其他负责人应在其他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

③逐项作出决策。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对意见比较一致的议题，形成会议决定；对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除在紧急情况下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作决策；可将争论情况报告上级组织，请求裁决。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其他方式进行。推荐、提名干部和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按照规定进行表决。对“三重一大”事项，要以领导班子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后形成决定。

④形成会议记录。集体决策时的讨论和表决情况要记录在案。切实做好会议文件、记录等资料的归档工作。

（3）决策执行

①“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

②班子成员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意见。

③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作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作出临时处置的，应在

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作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执行。

④加强监督反馈。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实行监督反馈制度，并成立相应的监督机构，负责跟踪督查决策的执行情况，并向班子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报告。

三、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及实施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冠县人社局管理及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后续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原则和依据。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主要评价依据如下：

（1）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等中央、财政部预算绩效相关政策文件；

（2）《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省级部门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9〕20号）等山东省预算绩效相关政策文件；

（3）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

（4）《中共冠县县委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

实施方案》（冠发〔2019〕11号）；

（5）冠县人社局编报的《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绩效报告》、《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以及冠县人社局提供的有关预算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和绩效实现方面的相关材料，对冠县人社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3. 评价方法。针对财务部分，主要采用倒查法、抽查法及盘存法进行检查，其中，倒查法是指按照与会计账务处理完全相反的方式进行检查的方法，即按照从报表—账簿—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的顺序进行检查的方法；抽查法是指从作为特定对象的总体中，按照一定比例和方法，有选择地抽出其中一部分资料作为样本进行检查，并根据其样本结果来推断总体的一种方法；盘存法是指工作人员现场监督被评价单位各种实物资产进行选择性的抽查盘点。针对业务部分，主要采用核对法和查询法进行检查，其中，核对法是指在相关的资料之间进行相互对照比较，以认定其内容是否一致、记录是否正确的一种方法；查询法是指通过查对和询问来取得必要资料，以获得真实可靠证据的方法。针对服务对象满意度部分，主要采取公众调查法，是指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或访谈的方式，对相关受益方或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以了解部门履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4.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要求，结合冠县人社局具体情况，评价机构制定了冠县人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5）。评价内容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投入方面15分，过程方面25分，

产出方面 35 分，效果方面 25 分。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确定，分为 4 个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二）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全部工作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

1. 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机构在明确委托方要求后，组建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指标、评价方式方法、评价程序、时间节点、评价人员等做出具体安排；召开评价工作部署会，组织对绩效评价内容、方法及相关要求等进行培训。

2. 评价实施阶段

（1）收集、整理项目资料

通过与部门负责人协调沟通，获取部门绩效评价资料（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文本、预算批复及调剂文件、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表等），对获取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针对部门资料存在问题或不够齐全完备的情况，及时与单位沟通，进行补充完善。

（2）现场调研

根据部门情况，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现场调研和非现场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在全面了解部门整体实施情况的同时，现场调研主要为核实部门实际执行情况。开展现场调研时，聘请了相关领域的业务、财政财务及管理专家共同调研，通过听取单位汇报、现场交流等方式，准

确把握部门及项目特点，多渠道获取信息，对疑点问题进行询问，听取并记录单位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答复，针对调研结果，形成了专家现场调研意见表和评价组现场调研意见表。

（3）制定专家工作手册

根据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制定专家工作手册（主要包括部门概述、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目的、原则、依据、评价方式和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定标准、专家工作程序和内容、专家行为准则、绩效评价会议日程安排等）。

（4）组织召开专家评价会

评价机构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综合绩效评价专家会。专家组听取了部门整体汇报，查阅有关资料，核查部门及各项目执行情况、财务执行情况和管理情况，并就相关问题进行质询，通过集体研讨、形成共识，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并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3.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阶段

评价工作组对专家评价意见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在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报告内容进行完善，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经评价机构工作组评价，2020 年度人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87.06 分。其中，投入方面 11.52 分，过程方面 22.52 分，产出方面 34.82 分，效果方面 18.20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2020 年度冠县人社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详见附件

5)。

表:2 2020 年度冠县人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分)	得分率
名称	分 值 (分)	名称	分 值 (分)	名称	分 值 (分)		
投入	15	目标设定	9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76.8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52	
		预算配置	6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2	
				“三公经费” 变动率	2	0	
				重点支出保障率	2	2	
		小计				15	
过程	25	预算执行	4	预算完成率	1	1	90.08%
				预算调整率	1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1	
				“三公经费” 控制率	1	1	
		预算管理	14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5.9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3	3	
		资产管理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24	
				资产管理安全性	4	3.88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小计				25	
产出	3 5	实际完成率	1 5	稳定就业	3	2.9	99.49%
				社会保障	3	3	
				人事人才	3	3	
				劳动关系	3	3	
				公共服务	3	3	
		完成及时率	5	完成及时率	5	5	
		质量达标率	1 5	稳定就业	3	3	
				社会保障	3	2.92	
				人事人才	3	3	
				劳动关系	3	3	
				公共服务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分)	得分率	
名称	分 值 (分)	名称	分 值 (分)	名称	分 值 (分)			
		小 计				35	34.82	
效果	2 5	社会效益	2 0	改善就业形势	5	3.6	72.80%	
				增强社会保障能力	5	3.6		
				增强人事人才活力	5	3.4		
				加强保障劳动权益	5	3.6		
		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人社局业务办理满 意度	5	4		
		小 计				25		18.2
综合得分					100	87.06	87.06%	
综合效益级别					良			

(二) 绩效分析

1. 绩效投入分析(该项指标满分 15 分, 得 11.52 分, 得分率 76.8%)

(1) 目标设定情况分析

冠县人社局根据 2020 年度工作计划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绩效指标, 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符合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但存在绩效目标不够完整, 部分绩效指标缺失等问题。具体表现为: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如: ①冠县人社局主要职责围绕“稳定就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公务服务”五方面, 2020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只体现“稳定就业、人事人才、劳动关系”三方面。二是部分绩效指标缺失。如: ①未将全部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体现“稳定就业、人事人才、劳动关系”三方面, 绩效指标仅体现“稳定就业、社会保障”

两方面；②履职效能中重点工作缺失，未设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山东省青年见习基本生活补助”项目、“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统筹待遇”等项目指标。

（2）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①在职人员控制情况分析

事业编制 148 名，在编在职人员 130 人（其中行政人员 16 人；参公人员 16 人；事业人员 98 人），离退休 29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130/148) \times 100\% = 87.84\%$ ，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良好。

②“三公经费”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冠县人社局提供的财务明细表，以及上级批复冠县人社局 2020 年三公经费的财政批复文件，2020 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为 5.70 万元，2019 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为 4.74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 $(5.70-4.74)/4.74 \times 100\% = 20.25\%$ ，本年度与上一年度相比增长 20.25%，“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③重点支出保障情况分析

根据冠县人社局提供的重点项目支出明细表，冠县人社局 2020 年度重点项目为“就业补助资金”、“山东省青年见习基本生活补助”、“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统筹待遇”、“‘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生活补贴”项目。项目总支出预算 5,071.46 万元，2020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金额为 4668.40 万元，重点支出保障率= $(4668.40/5071.46) \times 100\% = 92.05\%$ ，重点支出保障率为 92.05%。

综上，评价认为，2020 年度冠县人社局对在职人员控制情况较好，对重点支出保障情况较好。

2. 绩效过程分析(该项指标满分 25 分,得 22.52 分,得分率 90.08%)

(1) 预算执行分析

① 预算完成情况

根据冠县人社局提供的预算下达文件以及部门整体支出明细表,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为 6,415.38 万元,本年度实际执行的支出数为 6,162.59 万元,支出预算完成率= $(6162.59/6415.38) \times 100\%=96.06\%$, $|支出预算完成率-100%| \leq 5\%$,预算完成情况较好。

② 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冠县人社局提供的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0 年调整后预算数为 6,415.3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2,500.11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3,915.27 万元,部门预算调整率= $(3915.27/2500.11) \times 100\%=156.60\%$ 。预算调整率大于 15%,预算调整情况较差。

③ 公用经费控制率

根据冠县人社局提供的公用经费预算下达文件及公用经费支出明细表,冠县人社局 2020 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批复金额为 89.49 万元,实际支出为 76.85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76.85/89.49) \times 100\%=85.88\%$,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公用经费支出控制情况较好。

④ “三公经费”控制率

根据冠县人社局提供的“三公经费”预算下达文件及“三公经费”支出明细表,冠县人社局 2020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批复金额为 13.6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5.7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5.70/13.60) \times 100\%=41.91\%$,“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三公经费”控制

率较好。

综上，评价认为，2020 年度冠县人社局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较好；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目标申报有待进一步提高。

（2）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全面推进冠县人社局规范化管理，冠县人社局根据上级文件部署要求，结合冠县人社局实际，制定了《冠县人社局内部控制暂行规定》《冠县人社局预算管理制度》《冠县人社局收入管理制度》《冠县人社局支出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

评价认为，冠县人社局管理制度较为全面、符合上级规定，但现有制度制定的条款偏简单，关于内控制度、预算资金管理、合同管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的具体内容有待完善，实际可操作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

冠县人社局基本能够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能够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用途等进行预算资金的管理与运用，评价机构根据资金量大小采用现场抽查凭证的方法，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如财务核算方面：2020 年 11 月 7 号凭证，支付智慧就业平台建设相关费用 806,900.00 元，后附附件中缺少固定资产入库单。

③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根据《冠县政务公开制度》，各省市统一安排时间，集中公开。评价机构通过查阅冠县人民政府官网及相关资料，冠县人社局已按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开预算信息，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开了

2019 年决算信息，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中公开的内容合规且完整，可以按照财政信息公开要求，将冠县人社局 2020 年度财政预决算信息及时在冠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④基础信息完善性

在前期收集资料、现场勘查和绩效评价过程中，冠县人社局提供的制度文件、财务信息、绩效资料以及有关数据等基本完整、准确，但个别项目存在信息不完整、绩效资料缺失等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如：个别项目通过网上申报办理，冠县人社局未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收集整理项目资料。

综上，评价认为，冠县人社局资金资金管理和内部财务制度较健全，但实际操作性有待加强，会计核算、资料收集整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3）资产管理情况分析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现场核实，冠县人社局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的添置由各处室提出书面申请，报经主要领导同意签字，再由局办公室负责统一采购，对新购入的资产，做好登记台账，资产使用者登记到人到科室，加强了资产的实物管理。建立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对资产的动态管理。

②资产管理安全性

冠县人社局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相关规定。截止 2020 年底，部门固定资产 9,796,636.47 元，其中房屋构筑物 6,628,410.70 元，

通用设备 2,337,754.40 元，专用设备 48,059.37 元，家具用具类 782,412.00 元。经现场抽查盘点资产，评价发现部分固定资产未贴标签，且没有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

③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冠县人社局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9,796,636.47 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9,796,636.47 元，经现场抽盘，根据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表，现场复核后得出固定资产利用率=（9796636.47/9796636.47）×100%=100%，固定资产利用率良好。

综上，评价认为，冠县人社局资产管理较规范，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资产保存完整，现场盘点未见资产流失、超标配置资产、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等情况，但资产管理制度完整性与实际可操作性有待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3. 绩效产出分析(该项指标满分 35, 得分 34.82, 得分率 99.49%)

(1) 实际完成率

包括稳定就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和公共服务 5 个方面，共涉及 12 个指标。除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指标未完成外，其他指标均已完成，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3： 2020 年度冠县人社局实际完成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具体指标及其数值	指标值	完成情况
稳定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6200 人	5871 人
	“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生活补贴人数	25 人	32 人
	扶贫公益性岗位人数	152 人	152 人
社会保障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参保人数	15696 人	15900 人
	发放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数	13 万人	13.16 万人
	为贫困人员代缴居民养老保险人数	6817 人	11000 人
人事人才	完成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完成	已完成

指标名称	具体指标及其数值	指标值	完成情况
	参加青年见习计划人数	70 人	111 人
劳动关系	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成功率	100%	10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0%	61.46%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	100%	100.00%
公共服务	完成智慧就业平台县级试点建设数	完成	已完成

（2）完成及时率

冠县人社局能够按照部门职责及时完成年初制定的工作任务，其中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完成及时性比较好，但稳定就业个别指标未能及时完成。

（3）质量达标率

①稳定就业质量完成情况。冠县人社局通过优化就业服务、创新培训等形式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20 年按照“一村(社区)一岗位”原则，开发及补充开发临时公益性岗位，共安置 584 名就业困难人员，专项从事劳动力调查、组织用工等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失业率控制在 2.64%之内。

②社会保障质量完成情况。2020 年全年为全县企业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 34417.66 万元，全年发放完成基础养老金补助 21112.66 万元、丧葬费 197.61 万元，以上只有全县企业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一项完成年初财政补助计划。

③人事人才质量完成情况。2020 年累计为 7 家企业 13 名优秀成长型人才发放生活补贴 17.32 万元；强化人才引进“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日常运行管理服务，积极组织各类企业参加山东省海内外高端人才洽谈会、深圳国际人才交流会、山东-名校直通车等多种活动。

④劳动关系质量完成情况。2020 年冠县人社局开展监控平台预

警消除专项行动，及时处置平台各类预警信息 1300 余条，做到预警动态清零，消除了欠薪隐患；通过“双随机”抽查用人单位 71 户次，联合其他部门日常巡查在建工程项目 40 户次；开展了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专项行动，立案查处 3 件，结案 3 件，结案率 100%。

⑤公共服务质量完成情况。社保信息化服务水平不断加强，采用“手机微信小程序”方式，为 14 余万社保待遇领取人员进行了 2020 年度待遇领取认证；开通灵活就业人员网上缴费功能，惠及全县 2.1 万名灵活就业人员；对接“爱山东 APP”平台，实现多渠道的网办工作开展。开展全县人社系统“三年三提升专项行动”，激励广大干部职工转变作风，提升服务效能。

综上，冠县人社局以开展“工作落实年”为总抓手，围绕年初制定的任务目标，紧抓“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在稳定就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等工作中均取得新进展、新提升，产出指标涉及的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和质量达标率总体完成率较高，但部分指标需要进一步强化过程监控和绩效跟踪，确保年度工作任务及时完成。

4. 绩效效益评价分析（该项指标满分 25，得分 18.2，得分率 72.80%）

（1）社会效益

①改善就业形势

2020 年冠县人社局采取多种措施，改善就业形势：2020 年冠县新增就业 5871 人；“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生活补贴 32 人；安置 584 名就业困难人员，落实岗位补贴 168.36 万元；为 103 名灵活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保补贴 53.4 万元；为 47 名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落实社

保补贴 29.68 万元，落实岗位补贴 59.68 万元；为 152 名扶贫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贫困人员落实岗位补贴 96.93 万元；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64%。通过以上项目实施对改善冠县就业形势、稳定就业作用效果较显著。

②增强社会保障能力

2020 年冠县人社局采取多种措施，增强全区社会保障能力：调整全县 11308 名企业退休人员和 5999 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为 13.16 万名居民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员发放养老金 1.72 亿元；为贫困人员代缴居民养老保险 11000 人，保障和提高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生活水平；发放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21112.66 万元、丧葬费 197.61 万元，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 34417.66 万元。通过以上项目实施对增强社会保障能力产生的作用效果较为显著。

③增强人事人才活力

2020 年冠县人社局采取多种措施，增强人事人才活力：2020 年推荐申报的国有毛白杨林场(冠县苗圃)成功入选省级专家服务基地，为服务冠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智力平台载体；参加青年见习 111 人；为 7 家企业 13 名优秀成长型人才发放生活补贴 17.32 万元；圆满完成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通过以上项目实施对增强人事活动产生效果显著。

④保障劳动权益

2020 年冠县人社局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全区劳动者合法权益：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快速妥善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累计受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立案调解共 94 件，涉及人员 115 人，涉及金额 300 万元；通过“双随机”抽查用人单位 71 户

次，联合其他部门日常巡查在建工程项目 40 户次；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 件。通过以上项目实施对加强保障劳动权益提升产生的作用效果较为显著。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后，为形成对部门整体客观、公正的满意度评价，冠县人社局收集对办事大厅及部分重点项目相关受益群众发放了满意度调查表，从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产生的影响及相关建议等方面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反馈情况整体较好，但个别项目应加大满意度调查的样本数量，同时加强对调查问卷结果的整理与分析，以便为同类项目的实施提供更好的建议。

五、部门主要绩效

（一）拓展就业渠道，稳定和扩大就业门路

组织开展线上招聘服务，县内外企业参与 121 家，提供各类岗位 6600 余个；为适龄劳动者点对点发送招聘信息 10.6 万条，为 21 家企业在电视台免费播放招聘信息，促进冠县求职者足不出户即可挑选合适岗位就近就业。在疫情期间全面推广“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模式，线上线下相结合，2020 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4759 人，落实以工代训补贴 294.5 万元。

（二）落实各项社会保险政策，增强人民群众福祉

2020 年，全县各项保险基金收入累计达到 10.79 亿元，支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9.46 亿元，社保待遇发放率达 100%。加强扩面征缴，2020 年企业养老保险参保扩面 4994 人，养老保险费征缴 2.68 亿元；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的要求，2020 年减免各项社会保险费 7000 万元；联合税务部门成立工作专班，推

进社保体制改革，推进社保费征收职能划转工作。

（三）增强人才人事活力，创优人才服务

组织卫生单位及各类企业参加省内医学类高校春季双选招聘会和人才空中双选招聘会；组织 14 家企业参加“2020 院士专家聊城行”活动；开展“双一流”高校开展招才引智推介活动；加强优秀青年人才引进，在知名高校毕业生来鲁就业系统登记 32 名“双一流”高校毕业生；通过“智汇冠县”“水城优才”等招聘招考引入 47 名知名高校毕业生优秀人才。

（四）推进劳动监察，提升仲裁水平

顺利通过市对县开展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整体根治欠薪工作较去年提高三个名次，对 2 家企业启动“黑名单”认定程序，对实际控制人纳入失信人名单；向社会公布 3 家用人单位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促进了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六、存在问题

（一）部门决策方面

1.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加强。如：冠县人社局主要职责围绕“稳定就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五方面，2020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只体现“稳定就业、人事人才、劳动关系”三方面。

2. 绩效指标需进一步统筹管理，以提高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如：①未将全部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体现“稳定就业、人事人才、劳动关系”三方面，绩效指标仅体现“稳定就业、社会保障”两方面；②履职效能中重点工作缺失，未设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山东省青年见习基本生活补助”项目、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统筹待遇”等项目指标。

（二）部门管理方面

1. 现有规定和制度条款偏简单，可操作性和指导性不足，内控制度不够健全和完善。

2. 部门预算调整未见申请及批复文件。冠县人社局 2020 年初收入、支出预算 2500.11 万元，预算调整增加 3915.27 万元，增加 156.60%，主要是新增 375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统筹待遇”项目资金。

3. 抽盘实物资产，部分实物资产未贴标签；未见 2020 年底固定资产盘点报告，定期盘点工作未落到实处。

（三）部门绩效方面

1. 稳定就业和社会保障个别指标未完成。

2. 项目产出及效益展示缺少典型案例及相应的支撑材料，个别项目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七、相关建议

（一）部门决策方面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清晰准确分解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使绩效目标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项目内容和资金调整后需及时调整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需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的要求，能全面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益，提高绩效指标的可衡量、可考核性。

（二）部门管理方面

项目单位应结合部门及项目实际情况，会同相关科室制定针对冠县人社局具体业务管理的一系列制度，为项目的整体规范实施提供全

面制度保障；强化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理顺管理流程，加强对部门预算全过程监管，将预算管理贯穿于部门的整个运转全过程；加强资产管理，按规定落实定期盘点工作，规范资产入账管理流程，定期盘点，形成盘点报告，并进行后续的跟踪和落实。

（三）部门绩效方面

强化绩效资料收集和整理，为绩效评价提供有力的支撑材料。进一步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意识，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及时收集管理过程、绩效评价成果材料，注重绩效成果的展现、提炼，总结绩效成果和不足，持续改进和完善，逐步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的精细化水平。